

评估知识问答（一）

1、什么是审核评估？

答：审核评估是依据参评学校自身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来评价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效果的实现情况。审核评估旨在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2、审核评估与合格评估、水平评估有什么不同？

答：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

3、审核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简称为“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就是要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审核评估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坚持五项原则。

- 1) 主体性原则，强调学校作为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不断增强主体意识，发挥主体作用，持续推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2) 目标性原则，强调目标导向，要求审核评估关注学校自身目标的确立、保障、达成与改进情况。
- 3) 是多样性原则，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的多样性，鼓励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
- 4) 发展性原则，强调过程的改进和内涵的提升，注重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以及长效机制的建立。
- 5) 实证性原则，强调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5、审核评估的理念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倡导“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和“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

6、审核评估重点考察什么？

答：审核评估涵盖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是对学校教学工作“五个度”进行审核。

- 1) 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2) 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 3) 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 4)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 5) 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7、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是针对 2000 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包括两类院校。一类是参加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并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一类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含合格评估调研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在五年后必须参加审核评估。

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8、审核评估的范围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所设计的审核内容，由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为审核项目，共有“6+1”项内容，分别是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在这六项之外，还另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第二部分内容为审核要素，把六大审核项目划分为 24 个要素。第三部分为审核要点，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在 64 个审核要点上。

9、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意义与目的是什么？

答：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并且能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促进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同时，教学评估还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及自我约束、自我监控机制。我国以往开展的教学评估实践已充分证明，学校通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10、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 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审核评估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我评估工作，按要求填写按要求

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深度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在此基础上，专家组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4)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